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军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了《关于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绵竹川润”）的经营发展需要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，将公司持有的绵竹川润债权 440,000,000 元转为公司对绵竹川润进行增资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绵竹川润的注册资本将由 83,435,000 元增加至 523,435,000 元，公司对绵竹川润的持股比例将由 99.35% 升至 99.90%，绵竹川润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相关协议。

详见 2020 年 6 月 16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宏达股份关于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37）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6 日